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6312号 冯海东：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与被告冯海东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依法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26312号民事判决，判决：一、被告冯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文萍投资款25000元；二、被告冯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分红15000元；三、被告冯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违约金900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640元、公告费250元，由被告冯海东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04民初26312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（1107室）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